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5681 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28,326.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1,895,493.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914,665.72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10,005,000.00 元，2016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805,159.70 元。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321,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65,757.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议案中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志清、史振方、李立贞、郑柏梁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特授予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十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经过董事会决议的，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